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書面同意書

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機關名稱：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（以下簡稱船舶中心）
2. 蒐集目的：為執行 112 年度暑期實習相關事務之用途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 - （一）辨別類：C001、C002、C003（例如姓名、職稱、電話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身分證號、銀行帳戶之號碼等）
 - （二）特徵類：C011（例如出生年月日、性別等）
 - （三）教育：C051 學校紀錄（大專以上）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船舶中心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遵循於計畫或業務執行期間依規定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
5. 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合理利用，並善盡資料保護、保密等相關責任。
6.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於此次實習課程程序完成後三個月內銷毀。
7.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船舶中心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。
8. 本同意書未訂事項，另依『個人資料保護法』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船舶中心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船舶中心辦理執行 112 年度暑期實習期間相關事務之用途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